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任 12 (人 112)
項目名稱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
承辦單位	人事處人力任免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府所屬機關首長應於本府或機關所在地之適當場所公開舉行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其時間由各機關訂定之。</p> <p>二、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由本府派員主持(含監誓)，籌備工作由各機關交接單位負責辦理，並邀請觀禮人員；觀禮人員由籌備單位聯繫新任首長決定。</p> <p>三、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p>
控制重點	<p>一、誓詞用紙一律以 A4 紙製作，宣誓後應由宣誓人親筆簽名蓋章，函送本府備查。</p> <p>二、交接事項，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由本府派員監交。</p> <p>三、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舉行之時間、地點，由機關通知卸任人員、新任人員、主持人及監交人。</p>
法令依據	<p>一、公務人員交代條例。</p> <p>二、宣誓條例。</p>
使用表單	<p>一、誓詞。</p> <p>二、本府主管人員交接典禮程序表。</p> <p>三、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程序表。</p>

※註：本表件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各機關(單位)作業程序填列。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
盡忠職守，報效國家，
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
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宣誓暨交接典禮程序表

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

地點：○○○○

司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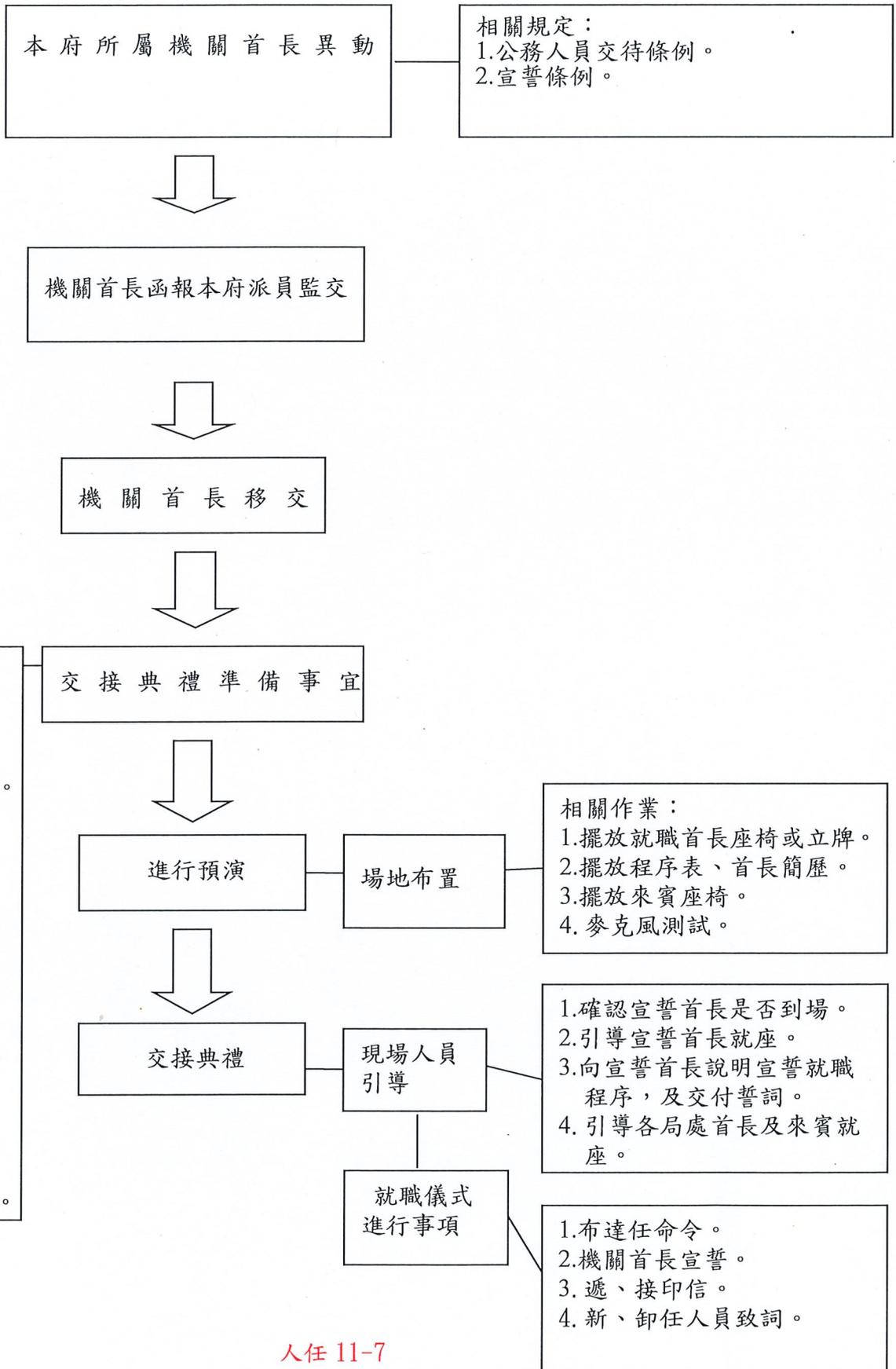
主持人：○○○○

監交（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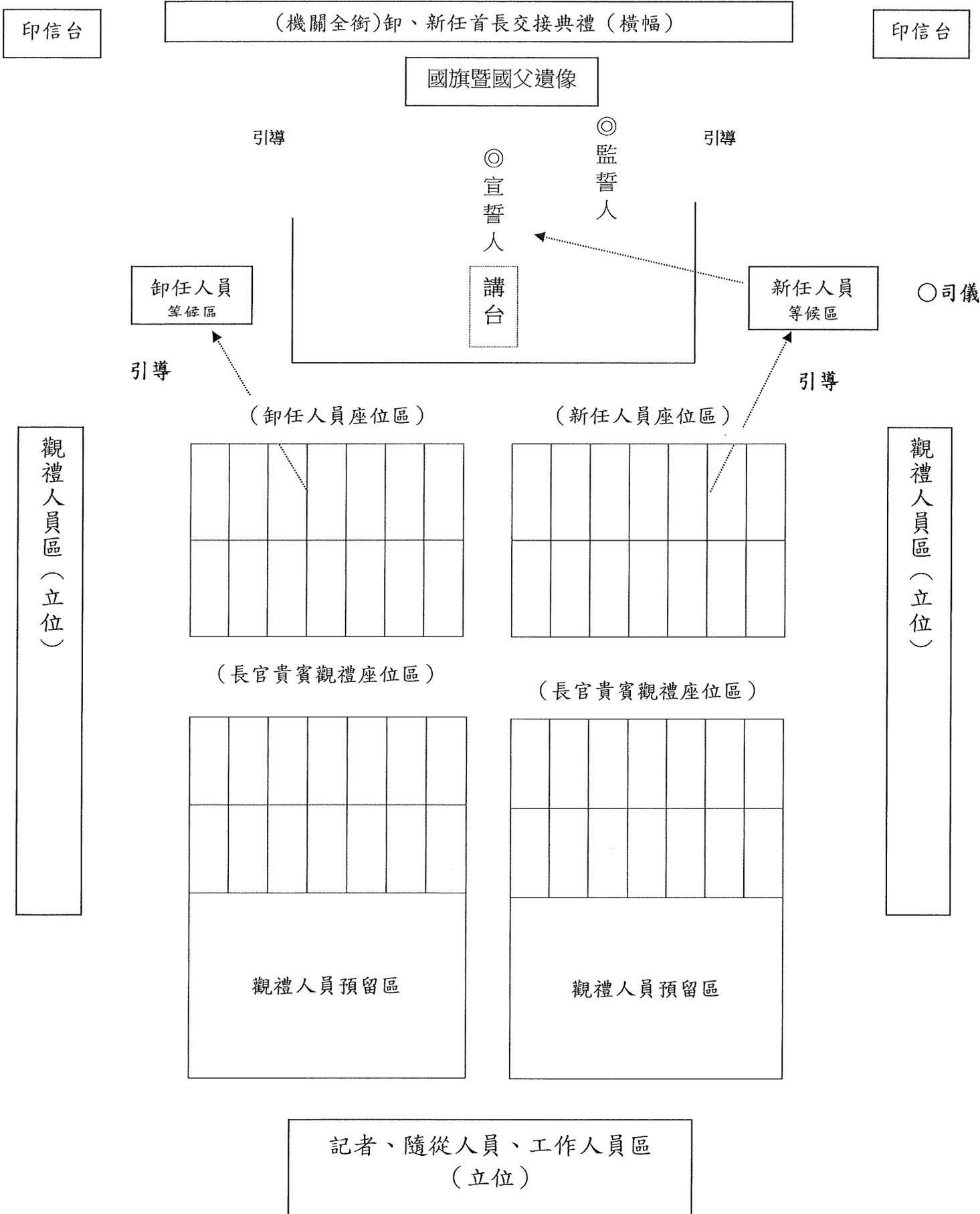
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持人就位
- 三、監交人就位
- 四、卸任局長就位
- 五、新任局長就位
- 六、主持人布達命令
- 七、交接印信
- 八、新任局長宣誓
- 九、主持人介紹新任局長及致詞
- 十、監交人致詞
- 十一、卸任局長致詞
- 十二、新任局長致詞
- 十三、禮成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宣誓暨交接典禮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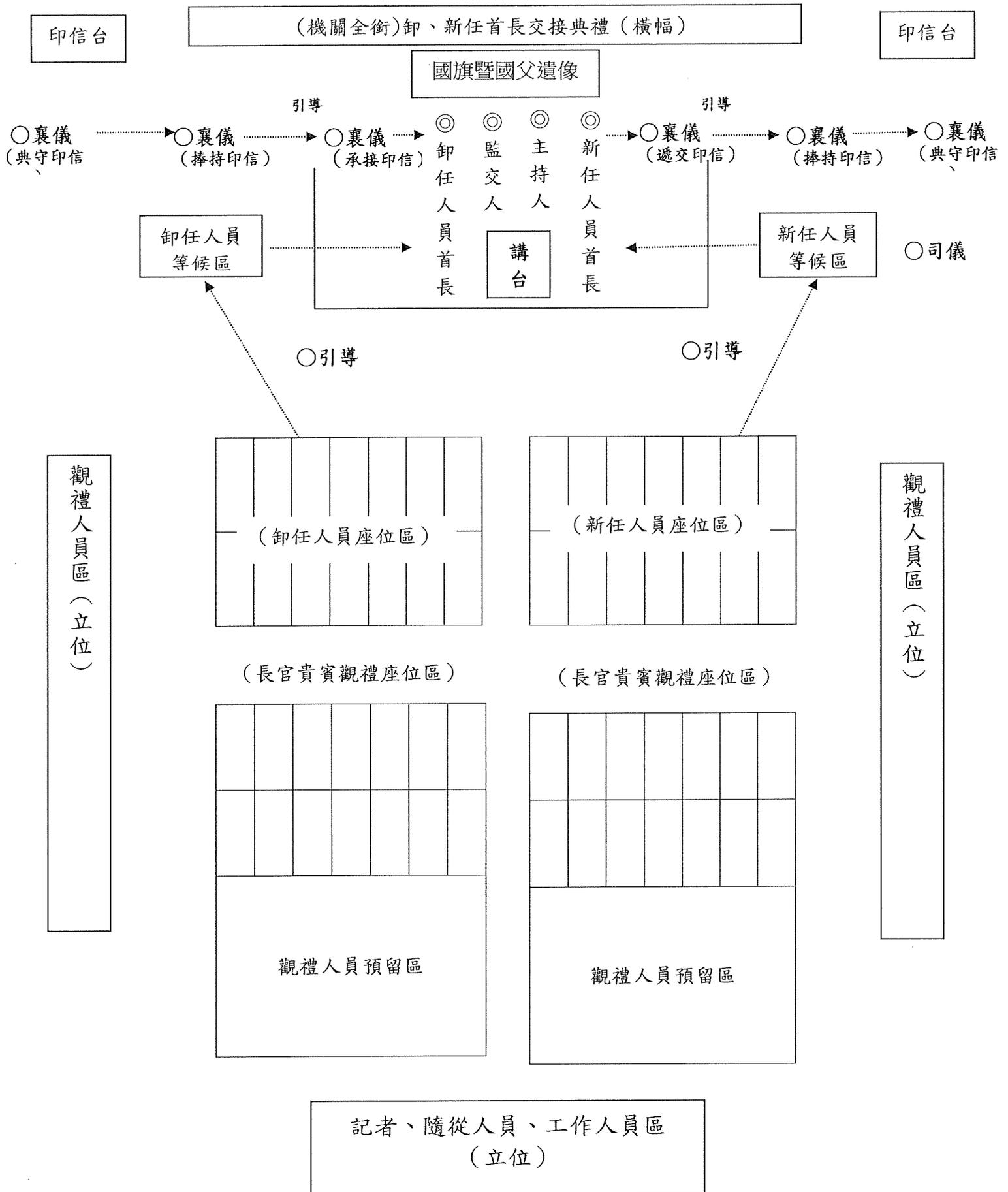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宣誓就職典禮現場配置圖



※ 本現場配置圖應視各機關場地不同，機動調整。

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交接印信典禮現場配置圖



※ 本現場配置圖應視各機關場地不同，機動調整。